

境外产品信息表 — 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高风险理财产品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银行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如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应以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规定为准。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欧元)	QDUTBY01RE	人民币	欧元	MLTGEAE	IE00B29M2H10
	QDUTBY01EE	欧元			
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美元)	QDUTBY01RU	人民币	美元	MLTGEAU	IE00B29M2J34
	QDUTBY01UU	美元			
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英镑）	QDUTBY01GG	英镑	英镑	MLTGEAG	IE00B42QQV61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是紐約梅隆环球基金公司的成分基金。本基金为一只公募基金。其于爱尔兰注册，所在地监管机构为爱尔兰中央银行。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欧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p>境外产品托管人：</p>	<p>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p>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目标 透过主要（即以本基金资产净值最少四分之三）投资于位于全球各地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关证券组合，达致长期资本增值。</p> <p>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即以其资产净值最少四分之三）投资于位于全球各地的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关证券组合，其中大部分须于合格市场上市或买卖（合格市场列表载于《发行章程》附件 II）。股本相关证券包括普通及优先股票及股份、可转换优先股及认股权证。于认股权证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限额。本基金亦可透过美国预托证券及环球预托证券（统称为「预托证券」）等工具而间接投资于环球股本证券。</p> <p>投资经理可基于其对环球经济、政治及金融状况的分析，在各地区及个别国家之间配置本基金的资产而不受限制，惟对位于新兴市场国家的公司的股本或股本相关证券的投资不得超逾本成分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就此而言，「新兴市场国家」将为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Emerging Markets Index（一项旨在量度环球新兴市场的股市表现的指数）指明属新兴市场国家的该等国家。</p> <p>就本成分基金可投资的股本及股本相关证券而言概无市价总值限制。</p> <p>本基金最多四分之一的资产净值亦可投资于债券（可为定息或浮息、政府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务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政府债券及存款证）或持作现金。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务证券须已被认可评级机构（如标准普尔或穆迪投资者服务）或任何同等认可评级机构评为投资级别（即 BBB- / Baa3 级）或以上。</p> <p>本基金不会将其多于 1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p> <p>投资经理的理念乃基于详尽的基本因素研究，当中探讨特定证券在某期间内的增长潜力。鉴于本基金的长线性，预期投资组合内的股本及股本相关证券予以购买后的目标持有期将为 3 至 5 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周转率在其整个期限内会保持低企，因为此对投资经理的流程至关重要。</p> <p>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对冲、有效投资组合管理及投资用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资用途时，将依照《发行章程》的本基金附录内「有效投资组合管理」一节所载的说明。并不会就投资用途广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境外产品主要风险：

本部分是从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节选的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请参阅销售文件，了解风险因素等资料。

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基金。并不保证可收回本金。基金投资组合的价值可能下跌，故阁下于基金的投资或会蒙受损失。

股市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本证券须承受一般市场风险，其价值或会因多项因素而波动，如投资情绪变动、政治及经济状况及关乎特定发行人的因素。

与中小型市价总值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型市价总值的公司。一般而言，与较大型市价总值公司的股票相比，前述公司的股票的流动性可能较低，面对不利经济发展时亦呈现较大的价格波动性。

货币风险

本基金的相关投资可以本基金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此外，某股份类别的指定货币可能并非本基金的基准货币。本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会因该等货币与基准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以及汇率管制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新兴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新兴市场。由于该等市场的基建发展程度相对较低，故需承受额外风险。该等投资的波幅较高及价值亦可能出现波动。所涉风险包括 (i) 财产没收、充公性征税、国有化及社会、政治及经济不稳定等较大风险；(ii) 对新兴市场证券的发行人来说，现时市场规模小，而且交投量低或没有成交，导致缺乏流通性和价格波动；(iii) 某些国家方针会限制本基金的投资机会，包括限制就国家利益而言，属敏感的发行人或工业的投资；(iv) 没有完善的法律架构规管私人或外国投资及私人财产及(v) 货币风险/管制，结算和托管风险。

衍生工具风险

本基金可就有效投资组合管理（EPM）运用衍生工具。为减低风险、减低成本及在无风险或可接受的低风险情况下产生更多资本或收益，EPM 限制衍生工具的应用。此可能会减少本基金受惠于有利市场走势的机会。

运用衍生工具可能会涉及较高的风险水平。相关投资的小幅价格变动可能会导致衍生投资出现大得不合比例的价格变动。此可能会增加本基金价格的波动性，且令本基金蒙受损失。

对手方风险

若提供服务（如保管资产）或充当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约安排的任何机构无力偿债，都可能会使本基金蒙受财务损失。

<p>境外产品费用：</p>	<p>年化管理费率：资产净值之 2%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爱尔兰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纽约梅隆环球股票长线投资基金售股章程（并包括对其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或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p>因此，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p>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您应采取步骤，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或寻求提供）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未经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中文版为准。